

有關地產經紀於常富街小巴士站行人蓋位置進行推銷行為事宜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4A(1)(a)條訂明，除非獲得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，否則，任何人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，即屬犯罪。本署的執法人員若有足夠證據，可按照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條例》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或以傳票方式檢控涉案人士。本署可根據第 104C 條，移除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。

本署一向有關注九龍城區內有人在公眾地方張貼商業街招、海報等問題，過往亦有留意常富街一帶的情況，並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派員到常富街小巴士站一帶巡查，期間發現有少量招貼並已隨即移除。然而，就有地產代理在上址違規展示廣告招貼或海報的問題，於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，本署在何文田(包括常富街一帶)曾發現有地產或其他商業宣傳招貼或海報在公眾地方違規展示，並移除 105 件違規展示商業宣傳品，惟由於宣傳品載列資料證據不足，本署暫未有對有關宣傳品的展示者或受益人作出警告或檢控。本署已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同步跟進。同期，本署在九龍城區共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另外，本署在上址一帶向違反潔淨法例人士，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3 月